

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
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醫師

科 目：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11 年國人主要死因前五名為何？目前國人十大死因分類的缺失為何？如何改進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與健康相關，「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」，請問細項目標或標的 (target) 有幾個？請寫出三個，並論述臺灣達成這三個目標的現況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相驗應注意那些事項？請從相關法令規定說明相驗流程及相驗要領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業務與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之工作有何關聯？試從實務說明運作方式。（25 分）